

潘美月・杜潔祥 主編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出版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十二編

潘美月・杜潔祥 主編

第 13 冊

方苞的《周禮》學研究（上）

劉康威 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方苞的《周禮》學研究（上）／劉康威 著 — 初版 — 新北市：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1〔民 100〕

目 2+164 面：19×26 公分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十二編；第 13 冊）

ISBN：978-986-254-406-8（精裝）

1.（清）方苞 2. 周禮 3. 研究考訂

011.08

100000215

ISBN-978-986-254-406-8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十二編 第十三冊

ISBN：978-986-254-406-8

方苞的《周禮》學研究（上）

作 者 劉康威

主 編 潘美月 杜潔祥

總 編 輯 杜潔祥

企劃出版 北京大學文化資源研究中心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人 高小娟

聯絡地址 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五九五號七樓之三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網 址 <http://www.huamulan.tw> 信箱 sut81518@ms59.hinet.net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初 版 2011 年 3 月

定 價 十二編 20 冊（精裝）新台幣 31,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方苞的《周禮》學研究（上）

劉康威 著

作者簡介

劉康威，1976年生，臺灣新竹人。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發表學術論文數篇，碩士論文為《方苞的周禮學研究》。

提 要

歷來關於方苞的研究，長期被文學方面所籠罩，而忽略其經學方面的研究。事實上，方苞以經學為一切學術之本，其也深於經學的研究，尤致力於《周禮》與《春秋》。而欲了解方苞之學，首先應探究其經學。而本文則探討方苞的《周禮》學。方苞以《周禮》應稱為《周官》，而其相關著作有《周官辨》、《周官集注》、《周官析疑》、《周官餘論》（已亡佚）。

本文於論述上主要五大部分進行。第一部分——方苞的生平與著作。首先介紹方苞的生平、學思、交遊與弟子、著作。第二部分——方苞與《三禮義疏》的纂修。接著介紹方苞研治禮學的經過與參與纂修《三禮義疏》。第三部分——方苞的《周禮》觀。介紹方苞對《周禮》名義、反駁〈冬官〉未亡說與《周禮》中聖人之治的觀點。第四部分——方苞的《周禮》解經方法。介紹方苞的集眾家之說、對前人說法的態度、對《周禮》本文的校勘、回歸經典等《周禮》解經方法。第五部分——方苞的《周禮》辨偽方法。介紹方苞的《周禮》辨偽方法。



目

次

上 冊

第一章 緒 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	1
第二節 前人研究成果的檢討	6
一、綜合討論	6
二、關於方苞《周官辨》等辨偽內容的討論	7
三、關於方苞爲康有爲等辨偽的源頭	11
第二章 方苞的生平與著作	15
第一節 生平、學思、交遊與弟子	15
一、生平	15
二、學思	27
三、交遊與弟子	39
第二節 著 作	48
一、自著	49
二、編纂	66
三、其他	67
第三章 方苞與《三禮義疏》的纂修	71
第一節 方苞研治禮學的經過	71
一、研習諸經	71
二、研治《三禮》	74
第二節 參與纂修《三禮義疏》(上)	79
一、《欽定三禮義疏》的纂修動機	79
二、《欽定三禮義疏》的纂修人	82
三、《欽定三禮義疏》的內容與纂修方式	85
第三節 參與纂修《三禮義疏》(下)	105
四、《欽定三禮義疏》的影響	105
第四章 方苞的《周禮》觀	125
第一節 《周禮》名義	125
一、復「《周官》」舊名	125
二、分別《周禮》原書與〈考工記〉	126
三、《周禮》、六官、〈考工記〉	127
第二節 反駁〈冬官〉未亡說	138
一、〈冬官〉未亡說概述	138
二、方苞的反駁	142
第三節 《周禮》與聖人之治	147
一、《周禮》中的聖人之治	150

二、後代的變化與遺留	156
下 冊	
第五章 方苞的《周禮》解經方法	165
第一節 集眾家之說	165
第二節 對前人說法的態度	177
一、反駁，申其己說	180
二、同意	193
三、存疑	196
第三節 對《周禮》本文的校勘	199
一、錯簡	200
二、斷句（句讀）	207
三、文誤	210
四、衍文	211
五、脫文	212
第四節 回歸經典	214
一、以經解經	214
二、貫通全經	220
三、義理解經	234
第六章 方苞的《周禮》辨偽方法	237
第一節 方苞《周禮》辨偽的進程	237
一、《周禮》真偽與辨偽的轉移	237
二、《周官集注》與《周官辨》等書相關說法的比較	253
第二節 方苞的《周禮》辨偽的完成	262
一、亂政之事	262
二、妖妄愚誣之事	268
第七章 結 論	279
附 表	285
附表一 《欽定三禮義疏》纂修人員表	285
附表二 《欽定三禮義疏》引用各家姓氏表	288
參考書目	311
書 影	321
書影一 《周官集注》	321
書影二 《周官析疑》	322
書影三 《周官辨》	323

第一章 緒 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

關於方苞的研究，長期以來被其文學成就及「義法」說所籠罩，文學方面的研究甚多，茲不贅舉。其經學以至於禮學，則較少受到注意。全祖望（1705～1755）說：

古今宿儒，有經術者或未必兼文章，有文章者或未必本經術，所以申、毛、服、鄭之於遷、固，各有溝澮。唯是經術文章之兼固難，而其用之足爲斯世斯民之重，則難之尤難者。前侍郎桐城方公，庶幾不媿於此。然世稱公之文章，萬口無異辭，而于經術已不過皮相之。〔註1〕

與方苞同時的全祖望以方苞學兼經術、文章，而當時的人已有重方苞的文章而輕方苞經學的傾向。蘇惇元（1801～1857）說：

或知先生之文章，而不知其學行經濟；或徒愛其文之醇潔，而不知其文之載道；或知先生經學之宗宋儒，而不知其有心得之實。〔註2〕

而現今對方苞的研究，也大都集中在其文學上，較少注意其經學，有提到大多也只是簡略介紹。如劉季高點校的《方苞集·前言》所說：

他平生著作繁夥，如《周官集注》、《春秋通論》、《禮記析疑》等，

〔註1〕 全祖望〈前侍郎桐城方公神道碑銘〉，〔清〕全祖望撰，朱鑄禹彙校集注：《全祖望集彙校集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12月），《鮚埼亭集》卷十七，頁305。

〔註2〕 蘇惇元〈方望溪先生年譜序〉，〔清〕方苞撰，劉季高點校：《方苞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5月），附錄三，〈各家序跋〉，頁917。

都屬解經之作，可置勿論，論其古文。〔註3〕

其實，方苞深於經學，〔註4〕其學術以至於文學，也是以經學爲本，如其曾說：
余嘗謂：經者，天地之心，說之而當，必合於人心之不言而同然者。

〔註5〕

又說：

不出於聖人之經，皆非學也。〔註6〕

方苞認爲經是天地之心，如果「說之而當」，必定合於人心之不言而同然者。又認爲學如果不出於聖人之經，也皆非學。方苞如此尊崇經學，其爲天地間以至所有學術的最高準則。當然文學也是以經學爲其根柢，爲其源頭。方苞說：

若古文則本經術而依於事物之理，非中有所得，而不可以爲僞。〔註7〕

又說：

〈太史公自序〉，「年十歲，誦古文」，周以前書皆是也。自魏、晉以後，藻繪之文興。至唐韓氏起八代之衰，然後學者以先秦盛漢辦理論事，質而不蕪者爲古文。蓋六經及孔子、孟子之書之支流餘肄也。

〔……〕蓋古文所從來遠矣，六經、《語》、《孟》，其根源也。〔註8〕

方苞學術以經學爲本，而其研治經學也是由少至老，矢志不移。如康熙三十年（1691），方苞二十四歲時至京師，結交萬斯同（1638～1702），斯同勸其勿溺於古文。方苞於〈萬季野墓表〉說：

季野少異敏，自束髮未嘗爲時文，故其學博通，而尤熟于有明一代之事。年近六十，諸公以修《明史》，延至京師。士之遊學京師者，爭相從問古儀法，月再三會，錄所聞供講肆。惟余不與，而季野獨降齒德與余交，每曰：「子於古文，信有得矣。然願子勿溺也！唐、

〔註3〕 劉季高撰：〈前言〉，〔清〕方苞撰，劉季高點校：《方苞集》，頁1。本〈前言〉（頁1～10），後也題爲〈方苞論〉，收入劉季高《斗室文史雜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9月），頁84～92。

〔註4〕 如〔清〕紀昀、陸錫熊、孫士毅等纂修，《四庫全書》研究所整理：《欽定四庫全書總目》〔整理本〕（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1月），卷一百七十三，集部二十三，別集類二十六，〈《望溪集》八卷〉，頁2352說：「苞於經學研究較深，集中說經之文最多，大抵指事類情，有所闡發。」

〔註5〕 〔清〕方苞撰，劉季高點校：《方苞集》卷四，〈王巽功詩說序〉，頁104。

〔註6〕 同前註，卷六，〈再與劉拙修書〉，頁175。

〔註7〕 同前註，卷六，〈答申謙居書〉，頁164。

〔註8〕 同前註，集外文，卷四，〈古文約選序例〉，頁612～613。

宋號爲文者八人：其於道初有明者，韓愈氏而止耳；其餘則資學者以愛玩而已，于世非果有益也。」余輟古文之學而求經義自此始。

〔註9〕

而方苞於〈辛酉送鍾勵暇南歸序〉則說李光地（1642～1718）曾勸其：

憶予與安溪李文貞始交，勸以治古文。公曰：「〔……〕。夫治經，特適道之徑途耳。以吾子之性資，不思接程、朱之武，而務與歐、柳爭，不已末乎？」〔註10〕

可知方苞應爲受萬斯同、李光地之勸，始致力於經學。而方苞二十六歲時的〈與王崑繩書〉說：

苞從事朋游間近十年，心事臭味相同，知其深處，有如吾兄者乎？〔……〕苞邇者欲窮治諸經，破舊說之藩籬，而求其所以云之意。

〔註11〕

方苞從早年即「欲窮治諸經，破舊說之藩籬，而求其所以云之意」。而方苞弟子沈廷芳（1702～1772）說：

先生其今之古人歟！廷芳昔受經邸第，見先生著縐布小冠，衣縐袍，凭白木几，箋經不稍休，與門弟子講論，肫肫以六經之言質諸行弟子，若侍伏生、申公側，穆然起忠敬也。〔註12〕

〔註9〕 同前註，卷十二，頁332。另可參考〔清〕蘇惇元編：《方苞年譜》，〔清〕方苞撰，劉季高點校：《方苞集》，附錄一，康熙三十年辛未，年二十四歲，頁869：「一意爲經學。」下即引〈萬季野墓表〉之文。

〔註10〕 〔清〕方苞撰，徐天祥、陳蕾點校：《方望溪遺集》（合肥：黃山書社，1990年12月），〈贈序類〉，頁84。

〔註11〕 〔清〕方苞撰，劉季高點校：《方苞集》，集外文，卷五，頁666～667。

〔註12〕 沈廷芳〈方望溪先生傳·沈廷芳曰〉，《隱拙齋集》（濟南：齊魯書社，2001年9月，《四庫全書存目叢書補編》第10冊，據湖北圖書館藏清乾隆刻本影印），卷四十一，頁516。沈廷芳〈方望溪先生傳·書後〉，頁517，又說：「會以館課藝屬聞，襍被往。先生方設菜羹乾肉飯，命某同飯，居恒惟說經與程、朱諸書。」〔清〕方苞撰，劉季高點校：《方苞集》，集外文補遺，卷一，〈與沈晚叔尺牘〉，頁832說：「愚雖一生在憂患疾痛中，惟時時默誦諸經，亦養心衛生之術也。」沈廷芳〈方望溪先生傳·書後〉，頁517說：「癸亥，某以不職被黜。先生寄書曰：『〔……（所引即〈與沈晚叔尺牘〉文）〕。』」癸亥爲乾隆八年（1743）。此封書信與沈廷芳〈方望溪先生傳·書後〉下文又引方苞書信兩封，即收入〔清〕方苞撰，劉季高點校：《方苞集》，集外文補遺，卷一的〈與沈晚叔尺牘〉與〈又與沈晚叔〉二封。孟醒仁撰：《桐城派三祖年譜》（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2003年5月），頁107說：「按此兩書不見《集》中，僅見沈廷芳〈方望溪先生傳書後〉。語氣似尺牘，或當時未留原稿所致。」

因此，要探究方苞的學術，不能離開其經學。丁亞傑也指出方苞的形象，不只是一直以來被認定的文士形象，還具有學者性格。而丁氏也說：「方苞不僅僅是清代散文家，也是經學家，但其經學研究重在經典大義，並不在文字訓詁，與後來乾嘉漢學大異。」〔註 13〕不過，方苞一直以來的文人定位，仍舊深植人心。如楊向奎說：「望溪文人，涉獵者廣，堪稱博學，但非經師，亦非理學家。不能以經學和理學成就評價他。」〔註 14〕然而方苞致力於經學是事實，而且有關經學的著作也不少，〔註 15〕可參考第二章，第二節，故以方苞為經學家，並無不可，此為對方苞更全面的定位。

而民國初年學者對方苞的經學有專文討論的，應只有顧頤剛（1893～1980）〈方苞考辨《周官》的評價——《周官辨序》〉〔註 16〕一文，其分析方苞《周官辨》的內容。而顧頤剛的弟子楊向奎（1910～2000）有〈論方苞的經學與理學〉，〔註 17〕此文後經補苴修改，為〈方苞「望溪學案」〉，收入《清儒學案新編》。〔註 18〕〈論方苞的經學與理學〉題雖有「經學」，然而主要討

頁 111 說：「按此書不見《集》中，見沈廷芳〈方望溪先生傳書後〉。蓋當時尺牘便條，本無底稿耳。」孟氏說有誤。

〔註 13〕詳參丁亞傑〈方苞《詩經》學解經方法〉，元培科學技術學院通識教育中心編：《元培科學技術學院第一屆通識教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通識教育的延續與發展》（新竹：元培科學技術學院通識教育中心，2001 年 7 月），頁 163～164，頁 176。

〔註 14〕楊向奎〈方苞「望溪學案」〉，楊向奎、冒懷辛等撰：《清儒學案新編》（第 3 卷）（濟南：齊魯書社，1994 年 3 月），頁 39。

〔註 15〕如詩經類有《朱子詩義補正》八卷。三禮類有《周官辨》一卷、《周官集注》十二卷、《周官析疑》三十六卷、《考工記析疑》四卷、《禮記析疑》四十八卷、《儀禮析疑》十七卷、《喪禮或問》一卷。春秋類有《春秋通論》四卷、《春秋直解》十二卷、《春秋比事目錄》四卷等，就有十部。

〔註 16〕顧頤剛〈方苞考辨《周官》的評價——《周官辨序》〉，《文史》第 37 輯（北京：中華書局，1993 年 2 月），頁 1～7。顧頤剛此文，原為 1955 年 11 月至 12 月中，編《古籍考辨叢刊》第二集，編入的方苞《周官辨》所作的〈序〉。此〈序〉1955 年 12 月 27 日起草，12 月 28 日訖。文末題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而《古籍考辨叢刊》第二集，因故未能出版。此文由顧頤剛弟子王煦華題為〈方苞考辨《周官》的評價——《周官辨序》〉，於《文史》第 37 輯，1993 年 2 月發表。可詳參顧頤剛〈方苞考辨《周官》的評價——《周官辨序》〉文後王煦華的〈後記〉，頁 5～7。

〔註 17〕楊向奎〈論方苞的經學與理學〉，《孔子研究》1988 年第 3 期（總第 11 期），頁 70～75，1988 年 9 月。

〔註 18〕楊向奎〈方苞「望溪學案」〉，楊向奎、冒懷辛等撰：《清儒學案新編》（第 3 卷），頁 29～40。此二文互有詳略異同，於下文依情況各有徵引。

論方苞認為劉歆增竄《周禮》文字之說，並無涉及他經。而上述顧、楊之文章也僅於主要討論方苞的《周官辨》，劉歆增竄《周禮》文字之說。

而近來關於方苞的經學研究已漸漸受到關注，也漸及於他經。如張高評發表〈方苞義法與《春秋》書法〉，〔註19〕詳論方苞義法與《春秋》書法的關係。丁亞傑於2000年主持元培科學技術學院校內研究計畫，「方苞經學研究」。也陸續有與方苞經學相關的文章，內容涵蓋方苞的《詩經》學與《春秋》學。《詩經》學如〈方苞《詩經》學解經方法〉〔註20〕、〈士大夫生命的自我投射——方苞《朱子詩義補正》的女性認知〉〔註21〕、〈美刺、垂戒與虛實分指——方苞之詩用觀〉〔註22〕、春秋學如〈乾嘉漢學的前緣——方苞《春秋通論》經義形式研究〉。〔註23〕承此一系列的研究，2004年丁亞傑於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系的研究計畫「方苞經學研究（III）：《三禮》學——禮儀、行政與國制」也獲得國家科學委員會的補助，研究方苞的《三禮》學。丁亞傑的系列研究，期為方苞的經學有一初步整體的研究。而關於研究方苞的《三禮》學，還有程克雅〈探源與析疑——清代乾嘉學者釋禮成果析論〉，〔註24〕其中論方苞《三禮》學占重要比例。林存陽有〈方苞的三禮學論析〉，〔註25〕後題為〈方苞的

〔註19〕張高評〈方苞義法與《春秋》書法〉，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籌備處編：《清代經學國際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籌備處，1994年6月），頁215～246。後收入張高評《春秋書法與左傳學史》（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01年1月），頁253～287。

〔註20〕丁亞傑〈方苞《詩經》學解經方法〉，元培科學技術學院通識教育中心編：《元培科學技術學院第一屆通識教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通識教育的延續與發展》（新竹：元培科學技術學院通識教育中心，2001年7月），頁161～176。

〔註21〕丁亞傑〈士大夫生命的自我投射——方苞《朱子詩義補正》的女性認知〉，《東華漢學》第2期，頁201～226，2004年5月。

〔註22〕丁亞傑〈美刺、垂戒與虛實分指——方苞之詩用觀〉，元培科學技術學院國文組主編：《主題文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2002年8月），頁239～257。

〔註23〕丁亞傑〈乾嘉漢學的前緣——方苞《春秋通論》經義形式研究〉，「清代乾嘉學者的治經貢獻第二次學術研討會」論文，臺北：中央研究院，2001年11月22日。又刊於《孔孟學報》第82期，頁195～214，2004年9月。

〔註24〕程克雅〈探源與析疑——清代乾嘉學者釋禮成果析論〉，「清代乾嘉學者的治經貢獻第一次學術研討會」論文，臺北：中央研究院，2001年7月12日。應在出版中。

〔註25〕林存陽〈方苞的三禮學論析〉，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明清史研究室編：《清史論叢》2001年號（北京：中國廣播電視出版社，2001年9月），頁223～233。

三禮學成就》，收入其所著《清初三禮學》。^{〔註26〕}

這些文章雖然數量不多，但範圍已大致涵蓋了方苞的經學，及其治經的重點，表示已有學者開始關注方苞的經學，且有了一定的成果。然而這些研究，皆為單篇文章，受限於篇幅，無法更深入探討。而關於方苞的經學研究，迄今尚無專著。因此方苞的經學研究，猶有待更多學者來參與。而方苞的經學尤致力於三禮及《春秋》，這些研究皆已涉及到。然而方苞也尤重《周禮》，^{〔註27〕}而上述文章多將三禮合論或只論方苞認為劉歆增竄《周禮》文字的部分。三禮合論，要顧全三禮的整體性與關聯性，《周禮》部分，勢難詳盡。而方苞認為劉歆增竄《周禮》文字說，只是方苞《周禮》學的一部分，大概此為其《周禮》學中特別的部分，故學者大多注意於此。因此，對於方苞的《周禮》學有必要進行較整體與深入的研究。

另外，方苞認為《周禮》應名為《周官》，因此其《周禮》學著作與稱呼《周禮》，皆稱為《周官》。然而《周禮》一名稱為現今所通行，故定題為「方苞的《周禮》學研究」。

第二節 前人研究成果的檢討

關於方苞的《周禮》學方面的討論，有如錢基博（1887～1957）、顧頡剛（1893～1980）、錢穆（1895～1990）、楊向奎（1910～2000）、林存陽等。

而諸家對方苞的《周禮》學的討論，綜合方苞的《周官辨》、《周官集注》、《周官析疑》等的綜合討論，以林存陽的討論較為完整。

一、綜合討論

林存陽《清初三禮學》〈方苞的三禮學成就〉（或〈方苞的三禮學論析〉）對方苞的三禮學的概況與特色，有較為完整的介紹，但是受限於篇幅，無法

〔註26〕 林存陽撰：《清初三禮學》（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2年12月），第四章〈儒臣對三禮學的倡導與撰著〉，第三節〈方苞的三禮學成就〉，頁253～270。

〔註27〕 [清]紀昀、陸錫熊、孫士毅等纂修，《四庫全書》研究所整理：《欽定四庫全書總目》[整理本]（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1月），卷二十，經部二十，禮類二，〈《儀禮析疑》十七卷〉，頁258說：「苞於三禮之學，《周禮》差深。」而方苞關於《周禮》的專著就有《周官辨》、《周官集注》、《周官析疑》、《周官餘論》（已佚）等，諸書的介紹，詳第二章第二節。

更爲詳盡。對方苞《周禮》學部分，指出其用力最多，成就亦最著，對方苞《周禮》應稱爲《周官》，對諸儒補〈冬官〉的態度，以《周禮》爲周公所作，推崇《周禮》，進而作《周官辨》、《周官析疑》指出《周禮》本身不僞，但劉歆有竄入的情況等，以及其作《周官集注》，爲方苞學宗程、朱義理之爲學宗旨的應用，也是其融會貫通《三禮》的結果，再來，方苞於任三禮館副總裁時，擔任《周官義疏》的編纂，將前此對《周禮》的研究所得傾注於裡面，與三禮館開館之初，方苞草擬〈擬定纂修三禮條例劄子〉的六類條例等，與對其《周禮》學有概要介紹與評論。^{〔註28〕}

二、關於方苞《周官辨》等辨僞內容的討論

另外，諸家的說法有對方苞《周官辨》等辨僞內容的討論。

（一）錢基博《古籍舉要》說：

桐城方苞望溪著《周官辨》十篇，指《周官》之文爲劉歆竄改，以媚王莽，證以《漢書·莽傳》事蹟，辭極辨覈。而其縣人姚範南青《援鶉堂文集》中〈復某公書〉，極言送難，大指以爲：「《周官》自孝武時已出，平帝元始之間，歆勸莽立博士，其書布在中外久矣，歆不能隱挾而更竄之也。且歆待莽行一事而後岌岌私竄之耶？抑預卜數年後莽必行是令，民必犯是法，而先著於經，使其事相類，令天下知。莽所行一無悖於《周官》之舊，何其迂曲而顯通也？莽行十一之法，其增賦無明文。近郊十一，遠郊二十而三，甸、稍、縣、都無過十二，悉虛擬而預增之，何哉？且九錫之事，莽所汲汲者，而《周官》無之；九百二人，但云《周官》、《禮記》宜於今者，爲九命之錫。歆在當時，何不以所云九錫者竄入而張大之乎？莽畏備臣下，以宦者領帑藏錢穀，並典吏民封事，此豈出《周官》耶？竊謂《周官》之書，周之制度存焉。中更春秋、戰國，或儒生述造，更竄不一。如云出元公手定之書，完好如後世剞劂篇籍，誰其信之。」則是謂《周官》一書，存周之制度，而不出周公手定，亦與陳氏意

〔註28〕詳參林存陽撰：《清初三禮學》，第四章〈儒臣對三禮學的倡導與撰著〉，第三節〈方苞的三禮學成就〉，頁253～270。林存陽〈方苞的三禮學論析〉，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明清史研究室編：《清史論叢》2001年號（北京：中國廣播電視出版社，2001年9月），頁223～233。

同。〔註29〕

錢基博以方苞《周官辨》，證以《漢書·王莽傳》，以劉歆增竄《周禮》以佐王莽說。錢基博引述姚範（1702～1771）《援鵷堂文集》之說，論辨方苞《周官辨》的劉歆竄改《周禮》之說，指出其於理不通之處。以《周禮》為存周之制度，中間經過春秋、戰國，「或儒生述造，更竄不一」，而並不出於周公手定，反對劉歆增竄《周禮》之說。

（二）顧頡剛〈方苞考辨《周官》的評價——《周官辨序》〉由《周官辨》整理出方苞認為劉歆增竄的文字，有六項九條，如下：

1、「蓋莽頌六藝，以文姦言，而浚民之政，皆託於《周官》。其未篡也，既以公田口井布令，故既篡下書，不能遽變十一之說，而謂漢法名三十稅一，實十稅五，則其意居可知矣。故歆承其意，而增竄〈閭師〉（按：應為載師）之文，以示《周官》之田賦，本不止於十一也。」（〈周官辨偽一〉）劉歆竄入《周禮·地官·載師》：「近郊十一，遠郊二十而三，甸、稍、縣、都皆無過十二。」

2、「莽立山澤六莞，榷酒鑄器，稅眾物以窮工商，故歆增竄〈塵人〉之文，以示《周官》征布之目，本如是其多也。」（〈周官辨偽一〉）

劉歆竄入《周禮·地官·塵人》：「掌斂市，紵布、總布、質布、罰布、塵布而入于泉府。」

3、「莽好厭勝，妖妄愚誣，為天下訕笑，故歆增竄〈方相〉、〈壺涿〉、〈哲族〉、〈庭氏〉之文，以示聖人之法，固如是其多怪變也。」（〈周官辨偽一〉）

（1）劉歆竄入《周禮·夏官·方相氏》：「掌蒙熊皮，黃金四目，玄衣朱裳，執戈揚盾，帥百隸而時難，以索室毆疫。大喪先匱，及墓，入壙，以戈擊四隅，毆方良。」

（2）劉歆竄入《周禮·秋官·哲族氏》：「以方書十日之號，十有二辰之號，十有二月之號，十有二歲之號，二十有八星之號，縣其巢上，則去之。」

（3）劉歆竄入《周禮·秋官·壺涿氏》：「若欲殺其神，則以牡槀午貫象齒而沈之，則其神死，淵為陵。」

（4）劉歆竄入《周禮·秋官·庭氏》：「若神也，則以大陰之弓與枉矢射

〔註29〕 錢基博撰：《古籍舉要》（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79年5月），卷七，頁43。

之。」

4、「蓋莽之法私鑄者伍坐沒入爲官奴婢，傳詣鍾官者以十萬數，至則易其夫婦，民人駭痛，故歆增竄〈媒氏〉之文，以示周公之法，官會男女，而聽其相奔，則以罪沒而易其夫婦，猶未爲已甚也。」（〈周官辨僞二〉）

劉歆竄入《周禮·地官·媒氏》：「中春之月，令會男女，於是時也，奔者不禁。若無故而不用令者，罰之。司男女之無夫家者而會之。」

5、「若以泉貸商賈而生其息，則王莽貸民以財，使置產業而分其贏得之術也。自莽及安石而外，雖亂國晦世，不聞更用此，以浚民造怨，而謂周公爲之乎？司市之職曰：『以泉府同貸而斂賒』，則有斂有賒，而絕無所謂貸，其義甚明。而泉府貸息之文，爲劉歆所增竄決矣。」（〈周官辨僞一〉）劉歆竄入《周禮·地官·泉府》：「凡民之貸者，與其有司辨而授之，以國服爲之息。」

6、「班史稱莽性好時日小數，垂死之時，尚令天文郎按拭於前，時日所加，莽輒旋席，隨斗柄而坐，則其平日行軍之律，誓眾之辭，必有申嚴於時日機祥，而重其罪責者，然則誓邦之太史曰殺，小史曰墨之文，抑亦歆之所增竄也。」（〈周官辨僞四〉）

劉歆竄入《周禮·秋官·條狼氏》：「誓邦之大史曰殺，誓小史曰墨。」

〔註30〕

顧頡剛並將其與萬斯同的《周官辨非》作比較，還有稱許《周官辨》中說的鄉官制。〔註31〕而顧頡剛對這些方苞認爲劉歆增竄的文字的評價：

不過，方苞所舉出的《周官》中幾節他所定的僞竄文字，從現在看來，理由實在不充足。〔……〕。

以上所說，可以看出方苞所決定的劉歆竄入《周官》的幾條很少是可信的。他用了後代的思想來判別古代文籍的真僞，是他的非歷史主義的表現。〔註32〕

顧頡剛認爲方苞「用了後代的思想來判別古代文籍的真僞」，以及對方苞以劉歆增竄的文字爲「理由實在不充足」、「很少是可信的」。

〔註30〕詳參顧頡剛〈方苞考辨《周官》的評價——《周官辨序》〉，《文史》第37輯，頁2。

〔註31〕詳參同前註，頁2～4。

〔註32〕以上詳參同前註，頁4～5。

(三) 錢穆的《劉向歆父子年譜》中，有若干處涉及方苞的〈周官辨偽〉，〔註33〕如：

方望溪〈周官辨偽〉則謂《周官》多有莽、歆竄入。其言曰：「莽誦六藝以文姦言，而浚民之政皆託於《周官》。其未篡也，既以公田口井布令，故既篡下書，不能遽變十一之說，而謂漢法名三十稅一，實十稅五，則其意居可知矣。故歆承其意而增竄閭師之文，以示《周官》之田賦本不只於十一也。莽立山澤六筮，榷酒鑄器稅眾物以窮工商，故歆增竄廛人之文，以示《周官》征布之目如是其多也。莽好厭勝，妖妄愚誣，為天下訕笑故歆增竄方相、壺涿、萆蕪、庭氏之文，以示聖人之法固如是其多怪變也。」方氏於莽詔所謂厥名三十稅一實十稅五者，全不解其意旨，而謂其意居可知，真可怪笑。六筮之制皆有深意，非方所知。至方相、壺涿、萆蕪、庭氏之文，皆不合於方氏之所謂聖人者，而盡以為歆之所竄，此尤迂癡不足辨。其後康氏遠承方氏之緒，而所見較深，要其立論淵源，實自方啓之。細讀方氏〈周官辨偽〉，可知其說之無根。〔註34〕

辨《周官》為劉歆偽造以媚新莽者，其說起於宋，惡王荊公依《周官》行新法而云然。不謂清儒自姚、方以迄康氏，遂大肆其燄也。

〔註35〕

《周官》之書，有繩以後世之事而絕不可通者，如此所引媒氏會男女，及方相、萆蕪、庭氏諸職，轉見古人真相，明其書實有據，非盡憑空杜撰，又決非出漢後也。方氏繩以後世之見，怪其不可通，因疑歆之偽竄。凡莽軾政類行，歆必一一羣其似於《周官》焉。然則又非以《周官》飾莽竄篡，竟以《周官》飾莽非矣。諸家辨歆偽者，率前後橫決，不成條理，特以言多邀人信，豈得為定讞哉？且歆既偽為《周官》，布行天下，據以發政改制，又豈得隨時妄竄？史所謂易其夫婦者，未必當時法令夫婦必相易，特詣

〔註33〕 方苞《周官辨》有〈周官辨偽〉二篇，〈周官辨惑〉八篇，共十篇。〈周官辨偽〉二篇收入《文集》卷一。

〔註34〕 錢穆撰：《劉向歆父子年譜》，《兩漢經學今古文平議》（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71年8月，1983年9月臺3版），頁122。

〔註35〕 同前註，頁124。